

東海、中興、亞洲學生暑期實習須知 108.7.1

一、實習須知：

- ①實習期間每日先向組長報到，再由組長至輔導員指定處所簽到，在法院進出均應佩帶名牌，以便識別。上課時間原則為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14：00 至 17：00，例外則視課程需要延長或縮短時間，當日課程結束後，請至組長指定處所簽退。
- ②服裝儀容應整潔，勿過於暴露或奇特之穿著。不可接受當事人餽贈或招待，不可有違法或不檢之行為，影響機關之聲譽。
- ③遇有重大緊急或重大事故，須先以書面或口頭向組長請假，組長應向輔導員報告並徵得同意。
- ④應遵守實習守則，不可洩漏實習期間接觸職務上之業務內容，實習結束後，應將有關「卷證資料」交還予組長、輔導員。
- ⑤實習學生需謹遵有關法令、各法庭業務規範以及實習計畫所訂之各項規定，積極學習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視情形個別補充之。
- ⑥每週一先與組長確認上課時間與地點，於法庭實習時，請切實遵守法定旁聽規則。
- ⑦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欲中途退出實習，需事先經學校同意，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本院得停止該學員實習，並通知學校。
- ⑧上課結束離開教室後，請將座位歸位，垃圾帶走，保持環境清潔。
- ⑨中午休息時間，如在教室午休，請保持安靜，避免大聲喧擾，影響他人休息與辦公。
- ⑩法庭實習觀摩課程，原則不得擅自離開法庭；若法庭開庭提早結束時，組長需向輔導員確認得否先下課，如未經確認即離開者，視同曠課。

二、實習作業與考試：

- ①視學員人組分組，於課程末日進行法庭模擬，案例與角色由每組利用上課空檔討論，需繳交模擬案例之腳本。
- ②實習結束前，學生應提出實習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乙份。心得（研究）報告之字數不得少於「一千字」，其內容應包括實習內容摘要及實習後對自己之評量或對機關之建議。
- ③判決擬作規則（採榮譽考試制度）
 - (1)禁止以任何方式互相討論本案相關問題、複製或抄襲。
 - (2)得上網查詢資料，但禁止抄襲。
 - (3)請自備筆電（必要時請自行帶延長線），隨時儲存檔案。
 - (4)擬判完成後，請將檔案交給輔導員，須待列印紙本確認無訛，並在其上簽名後，始得離開。